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Allied Cement Limited

(股份代號：1060)

中期報告 2009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247,019	242,320
銷售成本		(225,307)	(227,908)
毛利		21,712	14,412
其他收入		21,536	18,980
呆壞賬收回		343	2,457
分銷成本		(3,190)	(4,088)
行政開支		(20,566)	(18,159)
待售組別之減值虧損	13	(206,897)	-
融資成本	4	(25,631)	(43,155)
除稅前虧損		(212,693)	(29,553)
稅項撥回(支出)	5	3,107	(2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09,586)	(29,8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6	-	(119)
本期虧損	7	(209,586)	(29,931)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31,164
本期全面收支總額		(209,586)	1,233
本期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211,586)	(30,357)
少數股東權益		2,000	426
		(209,586)	(29,93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全面收支：			
本公司股東		(211,586)	(11,729)
少數股東權益		2,000	12,962
		(209,586)	1,233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20.41)	(3.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20.41)	(3.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58	471,596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	16,510
商譽		-	69,479
採礦權		-	7,770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18(a), (b)	19,602	-
		20,660	565,355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	1,333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	439
存貨		-	48,5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	47,545	228,240
可退回按金及應收貸款	12	191,820	241,219
預付款項		732	18,604
可收回稅項		-	721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	13,636
銀行結存及現金		69,524	60,647
		309,621	613,393
分類為待售資產	13	717,979	-
		1,027,600	613,39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4	32,214	94,647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0	14,820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	4,87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817	2,283
稅項負債		1,345	1,377
於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15	226,446	515,079
		263,062	633,082
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13	331,913	-
		594,975	633,08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32,625	(19,6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3,285	545,66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327,898	182,349
儲備		(60,679)	130,72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67,219	313,074
少數股東權益	13	186,066	192,882
總權益		453,285	505,956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	450
於一年後到期之借款	15	-	10,341
遞延稅項		-	28,919
		-	39,710
		453,285	545,66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附註c)	總額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82,349	-	918	44,203	26,589	1,799	824	14,108	24,295	295,085	186,677	481,762
本期(虧損)溢利	-	-	-	-	-	-	-	-	(30,357)	(30,357)	426	(29,931)
換算呈列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8,628	-	-	-	-	18,628	12,536	31,164
本期全面收支總額	-	-	-	-	18,628	-	-	-	(30,357)	(11,729)	12,962	1,233
轉至其他儲備	-	-	-	-	-	-	-	1,017	(1,017)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 權益	-	-	-	-	-	-	-	-	-	-	(5,232)	(5,232)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7,731)	(7,73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2,349	-	918	44,203	45,217	1,799	824	15,125	(7,079)	283,356	186,676	470,03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82,349	-	918	44,203	42,091	1,799	824	15,125	25,765	313,074	192,882	505,956
本期(虧損)溢利以及 本期全面收支總額	-	-	-	-	-	-	-	-	(211,586)	(211,586)	2,000	(209,586)
轉至其他儲備	-	-	-	-	-	-	-	912	(912)	-	-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8,816)	(8,816)
已發行股份	145,549	24,760	-	-	-	-	-	-	-	170,309	-	170,309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4,578)	-	-	-	-	-	-	-	(4,578)	-	(4,57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7,898	20,182	918	44,203	42,091	1,799	824	16,037	(186,733)	267,219	186,066	453,285

附註：

-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當日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 其他儲備包括一些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儲備資金、企業擴展資金及於首次確認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之免息金額時對公平值調整之影響。儲備資金乃用作擴展企業之營運資金。當企業出現虧損時，儲備資金可於特殊情況下用作填補不可收回之虧損。企業擴展資金乃用作擴展業務，並可在獲得批准之情況下用作增加資本。
- 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匯出中國須得到地方機關批准，以及須視乎此等附屬公司能否賺取及保留外匯。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20,982</u>	<u>12,405</u>
投資業務		
可退回按金及應收貸款之減少	62,738	-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	2,272	14,5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5,202)
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19,602)	-
出售附屬公司收到之按金	20,000	-
其他投資現金流	(694)	(10,945)
投資業務所(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64,714</u>	<u>(1,597)</u>
融資業務		
新造貸款	63,175	133,845
償還貸款	(190,353)	(99,616)
發行股份之收入	170,309	-
發行股份之支出	(46)	-
其他融資現金流	(24,585)	(43,893)
融資業務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u>18,500</u>	<u>(9,664)</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104,196	1,144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0,647	41,26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70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銀行結存及現金	<u>164,843</u>	<u>44,583</u>
銀行結存及現金	69,524	44,583
被分類為待售資產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95,319	-
	<u>164,843</u>	<u>44,58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列會計政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被應用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出售組別分類為待售資產

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可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會將其分類為待售資產。上述條件僅會於極有可能進行銷售，且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能即時以其現狀出售時視為達成。

分類為待售資產的出售組別乃以出售組別過往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訂或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則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有關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80段作出之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用詞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而導致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經營分類就分類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與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基準劃分相同。原有之準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之基本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基本應呈報分類（見附註3）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類須重整。採納其他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二零零九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²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之資產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本集團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修訂準則、修訂或新訂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董事會）就對分類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定期審閱本集團各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類之基準。相反，原有之準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而「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實為界定有關分類的起點。過去，本集團的基本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類。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基本應呈報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類須重整，亦沒有改變分類計量之基準。

收入來源由董事會定期審視有關本集團成份之內部報告作基準，以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業務由兩項經營業務組成：(i)分銷及製造水泥與熟料及(ii)分銷及製造礦渣粉。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分銷及製造礦粉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只經營分銷及製造水泥及熟料，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於收購附屬公司完成後（詳情參閱附註18和21），將會有新的分類報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類業績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分銷及製造 水泥及熟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銷及製造 礦渣粉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u>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u>			
<u>止六個月</u>			
分類收入	242,320	4,402	246,722
分類溢利(虧損)	12,253	(119)	12,134
其他收入	5,937	—	5,937
中央行政費用	(4,588)	—	(4,588)
融資成本	(43,155)	—	(43,155)
除稅前虧損	(29,553)	(119)	(29,672)
稅項支出	(259)	—	(259)
本期虧損	(29,812)	(119)	(29,931)

上述呈報之所有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或虧損,而未經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和融資成本。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而言,此為向董事會匯報之計量標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5,146	5,933
其他借貸	20,472	37,222
應付一少數股東之隱含利息	13	—
總借貸成本	25,631	43,155

5. 稅項撥回（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1,353)	(831)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3,410	—
	2,057	(831)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050	572
	3,107	(259)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有關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通知》。該附屬公司須按15%稅率繳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簽署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出售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北京上聯首豐建材有限公司（「北京上聯」）註冊及繳足股本，本公司和收購方（「收購方」）分別擁有80%和2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700,000元並將以現金繳付。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北京上聯的控制權亦於該年度內移交收購方。

北京上聯從事本集團所有分銷及製造礦渣粉的業務，出售北京上聯中80%權益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銷及製造礦渣粉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出售當日止期間之業績（附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402
銷售成本	(4,455)
其他收入	466
分銷成本	(236)
行政費用	(296)
除稅前虧損	(119)
稅項	-
本期虧損	(1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本期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目後計算：						
採礦權之攤銷（包括在行政費用）	86	86	-	-	86	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489	13,948	-	398	14,489	14,346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之虧損	158	-	-	-	158	-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釋出	220	220	-	-	220	220
利息收入	(13,766)	(3,389)	-	(1)	(13,766)	(3,390)

8. 股息

於本報告期間，不會派付、宣派和建議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依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所依據之本期虧損	(211,586)	(30,357)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36,800,784	875,274,05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考慮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配售股份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的公開發售作出調整。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依據以下資料計算：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虧損	(211,586)	(30,357)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u> -</u>	<u> (95)</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依據之虧損	<u>(211,586)</u>	<u>(30,262)</u>

計算基礎與上文就每股基本虧損所詳列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1港仙。用以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依據該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95,000元計算，而計算基礎與上文就每股基本虧損所詳列者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以成本價約港幣1,374,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632,000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全數結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871,000元）是指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120日至365日不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港幣195,252,000元已被分類為待售組別的一部份。

下列為貿易應收款項（呆壞賬準備淨值）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日	134,851	173,285
91 – 180日	29,759	33,830
181 – 365日	29,440	7,364
超過365日	1,202	1,890
	195,252	216,36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貼現應收票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已貼現及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約港幣32,740,000元。

12. 可退回按金及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款項內包括收購Redstone Gold Limited（「Redstone」）而支付予Sunnysino (B.V.I.) Limited（「Sunnysino」）的可退回按金港幣15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Sunnysino的可退回按金為港幣150,000,000元及應收Redstone的貸款港幣50,000,000元）及應收Sunnysino和Redstone的應收利息約港幣41,82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219,000元）（詳情參閱附註18）。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歸還其中港幣50,000,000元的貸款及應付利息約港幣12,738,000元。Sunnysino口頭上已同意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歸還本公司按金。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本集團收到利息金額約港幣14,00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可退回按金及應收貸款（續）

可退回按金及計息貸款自實際收取有關貸款當日起至實際償還有關貸款日按年利率1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計息。該按金及應收貸款以Redstone超過90%的發行股本的股份按揭作抵押及該Redstone 90%的發行股本實益擁有人作個人擔保。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獲得借款人的額外權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Redstone和雲南斗月礦業有限公司（「雲南斗月」）就股份按揭訂立獨立協議，該額外的股份按揭為雲南斗月的85%股權。Redstone為投資控股公司。雲南斗月是一間Redstone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開採金礦，雲南斗月在中國雲南省擁有兩個具採礦許可證的金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與Sunysino的股東就其兩間中國公司的66.6%和69%股權之額外股份按揭訂立一份協議。該兩間中國公司分別擁有一項上海物業項目的60%權益和於中國廣西省擁有一個金礦的60%權益，而該金礦已獲發採礦許可證。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雲南斗月的股份按揭於有關中國當局之登記尚未完成，及仍在處理中。

13. 出售組別分類為待售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Sunwealth Holdings Limited（「SHL」，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SHL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上聯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上聯水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上聯水泥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欠付本公司賬面值約港幣278,504,000元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港幣200,000,000元。於本期間，已收到可退回按金港幣20,000,000元，並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中（附註14）。總代價餘款港幣180,000,000元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上聯水泥的資產及負債預計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及分類為待售組別，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就分類報告而言，該業務計入本集團之分銷及製造水泥與熟料業務。

由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少於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淨賬面值，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減值虧損確認為港幣206,897,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出售組別分類為待售資產（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銷及製造水泥與熟料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012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6,729
採礦權	7,684
待售物業	1,333
存貨	51,8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附註11）	201,897
預付款項	12,228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11,3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95,319
	<hr/>
	855,397
減：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	(137,418)
	<hr/>
總分類為待售資產	717,979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附註14）	102,123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984
應付一少數股東股息	6,932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6,824
稅項負債	1,385
借款	171,796
遞延稅項	27,869
	<hr/>
總分類為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331,913
	<hr/>
淨分類為待售資產	386,066
	<hr/>
代價	200,000
少數股東權益	186,066
	<hr/>
	386,066
	<hr/>

附註：待售組別之減值虧損為港幣206,897,000元，其中就以前之年度收購出售組別而產生的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為港幣69,479,000元。

除了已確認該減值虧損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業績報告日之總資產，跟最新的年報日並無重大分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全數結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704,000）是指其他應收款項及已收按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港幣47,263,000元已被分類為待售組別的一部份。

下列為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日	34,556	15,300
91 – 180日	9,577	29,505
181 – 365日	1,533	1,177
超過365日	1,597	1,961
	47,263	47,943

倘協議未完成，本公司須於十個營業日內向SHL退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收按金港幣20,000,000元連同自本公司收訖有關按金日期起按年息15厘計算之利息，惟倘由於SHL拖欠支付款項導致本公司終止協議，則有關按金將予以沒收。

15. 借款

期內，本集團獲得新造貸款約港幣63,175,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33,845,000元）及償還貸款約港幣190,353,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9,616,000元）。貸款用作本集團業務之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造銀行借款中包括已貼現之應收票據款項約港幣32,740,000元。

就上聯水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付之賬面值為港幣71,000,000元的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違反銀行貸款其中一項負債權益比率的條款（「條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現違規後，本公司董事知會相關銀行及開始與相關銀行重新商討貸款條款。該銀行貸款根據其還款時間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流動負債，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被分類為待售組別的一部份。截至本中期報告日，該等磋商未有定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符合該條款，並無違反任何貸款契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395,043	182,349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1）	145,000,000	36,250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2）	437,197,521	109,29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311,592,564	327,898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27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4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 (2)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港幣0.30元之價格公開發售437,197,521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與中國第三方訂立協議租用其水泥生產設施，為期二十年。其他經營租約已磋商，租金按平均二至八年租約而定。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上述安排及其他不可撤銷之物業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2,592	1,648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6,591	6,591
超過五年	11,454	12,277
	20,637	20,51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中出售組別上聯水泥佔經營租約承擔約港幣19,692,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承擔

- (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袁海波先生（「袁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袁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Right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Right Point」）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袁先生於其墊付予或將墊付予Right Point之全部未償還股東貸款之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9,400,000元）。首筆可退回按金人民幣6,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6,818,000元）已於期內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2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2,600,000元）將由本集團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於完成後，Right Point將持有廣西錦華大酒店25%權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此項收購尚未完成。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系列安排及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1,25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2,784,000元）收購北京中盛千里傳媒文化有限公司（「中盛千里」）75%權益，其中人民幣10,125,000元（約相當於11,500,000元）將注入中盛千里之註冊股本。中盛千里主要從事影視策劃、製作、發行及投資以及於中國組織文化及藝術交流活動。現金代價已於協議若干條件達成後於期內支付，有關中盛千里之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完成。
-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本性開支承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簡明財務報表上撥備之資本性開支承擔約為港幣6,801,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向持有其少數股東持有40%權益之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租賃費為港幣3,255,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911,000元)。

此外，本集團曾進行下列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i) 支付行政費開支予與本公司擁有共同董事之一間關連公司	534	-
(ii) 主要管理層補償		
短期僱員福利	1,838	1,565
退休福利費用	42	55

20. 抵押資產

- (i) 本集團抵押其賬面值約人民幣69,3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300,000元)之物業(已計入待售資產)，以作為授予第三方價值人民幣15,5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500,000元)銀行貸款之抵押，其後該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12,300,000元之借款(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500,000元)。
- (ii) 本集團抵押其賬面值港幣16,729,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949,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已計入待售資產)，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約港幣77,273,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7,273,000元)銀行借款之抵押。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抵押的貿易應收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約港幣3,409,000元之貿易應收款作為授予本集團約港幣3,409,000元之銀行借款之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中期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賀鵬（「賀先生」）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賀先生同意出售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同意收購Year Wealt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36,000,000元將由本公司透過以每股港幣0.6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6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支付。本公司亦將促使一間持有牌照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銀行業務之銀行向一間中國公司墊付人民幣40,000,000元（或約港幣45,500,000元）之貸款，以撥付該中國公司就西安金鼎影視文化有限公司（「西安金鼎」）51%之權益注資所需之資金。本公司將就此筆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根據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控制該中國公司，並擁有其100%之實益權益，而該中國公司將持有西安金鼎51%之權益。西安金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影視策劃、製作、發行及投資以及於中國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於本報告日期，此項交易尚未完成。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同意購買天津唐圖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唐圖」）51%之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2,500,000元），其中人民幣9,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0,200,000元）將注入天津唐圖之註冊股本。於本報告日期，此項交易尚未完成。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hanghai Allied Cement Limited」更改為「ChinaVision Media Group Limited」及採用新中文名稱「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替換現行中文名稱「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資識別。更改公司名稱已由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中期結算日後事項（續）

- (iv)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港幣0.52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170,000,000股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 (v) 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新股份由港幣500,000,000元（細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2,500,000,000元（細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股份）。
- (v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及其一附屬公司與Ideal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Ideal Growth」）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deal Growth同意出售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同意收購Perfect Strate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400,000,000元，其中部份將以現金港幣50,000,000元支付，部份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為港幣3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根據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控制北京北大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北大文化」），並擁有其70%之實益權益，而北大文化持有京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京華文化」）50%之股權。北大文化及京華文化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收購完成後，北大文化並無任何資產及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惟持有京華文化50%之權益。京華文化主要於中國從事京華時報、廣告代理及報紙網站等營運業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這次收購為一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247,01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42,320,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9%，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港幣211,586,000元，去年同期虧損港幣30,357,000元。不包括就分類為待售組別之減值虧損港幣206,897,000，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為港幣4,689,000元。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0.41港仙（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虧損3.47港仙），而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2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0.39元）。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分銷及製造水泥及熟料，並以中國大陸為主要市場。

水泥及熟料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水泥及熟料銷量達1,187,200噸（二零零八年：1,043,000噸），比去年同期增長13.8%，營業額為港幣247,01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42,320,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9%。

分類溢利為港幣13,26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2,253,000元），比去年同期增長8.2%，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有效控制成本，尤其是煤炭價格下降產生之正面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傳媒產業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期末後，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份有條件收購協議及安排（「收購事項」），以取得若干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報紙、廣告代理業務、報紙網站、網絡及手機遊戲之營運以及影視策劃、製作、發行及投資業務）之間接控制權及股本權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為收購事項尚未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所以本集團業績並無合併任何從收購事項所錄得之業績。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政來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支出、日常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來自其營運產生之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及財務機構之貸款及股本融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保持現金儲備港幣69,524,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8,223,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港幣267,219,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83,356,000元），借款總額為港幣226,446,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05,047,000元）。於期內完成配售及公開發售後，資本負債率大幅降低。本集團亦已實現從流動負債淨額至流動資產淨額之轉變。

於本報告日後，為進一步加強資本基礎及擴大本集團傳媒相關業務及投資，本集團已按每股港幣0.52元配售17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共港幣88,400,000元。該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

外匯波動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其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算。本集團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9,3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1,300,000元）、港幣16,729,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無）及港幣11,364,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3,640,000元）的樓宇、土地使用權及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主要作為授予本集團短期銀行信貸的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其聯營公司）僱用566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682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現行市場水平及各集團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該等政策會定期檢討。

風險管理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定期檢討利潤中心的風險及信貸監控制度，以改善整體監控制度並減低信貸風險。

更改公司名稱

一項批准建議將公司名稱由「Shanghai Allied Cement Limited」更改為「ChinaVision Media Group Limited」及採用新中文名稱「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為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名稱在公司登記冊登記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日。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展望

由於全球各國政府實施之大規模財政及貨幣刺激計劃，過往數月，多數主要市場經濟呈現企穩跡象。然而，預期金融危機已過仍為時尚早。預計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仍充滿挑戰。由於中央已落實人民幣4萬億財政刺激計劃，以及實施了人民幣18萬億地方配套性投資項目，中國有望成為從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中率先復甦的國家。

儘管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完成出售水泥及熟料生產業務，但本集團將於中國繼續水泥及熟料分銷業務。此外，透過訂立收購事項，本集團已在中國成功拓展傳媒業務。管理層致力於將本集團打造成一間現代化創新型傳媒企業，以面向新傳媒時代之創新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展望（續）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賀鵬（「賀先生」）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賀先生同意出售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同意收購Year Wealt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36,000,000元將由本公司透過以每股港幣0.6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6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支付。本公司亦將促使一間持有牌照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銀行業務之銀行向一間中國公司墊付人民幣40,000,000元（或約港幣45,500,000元）之貸款，以撥付該中國公司就西安金鼎影視文化有限公司（「西安金鼎」）51%之權益注資所需之資金。本公司將就此筆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根據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控制該中國公司，並擁有其100%之實益權益，而該中國公司將持有西安金鼎51%之權益。西安金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影視策劃、製作、發行及投資以及於中國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於本報告日期，此項交易尚未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同意收購天津唐圖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唐圖」）51%之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2,500,000元），其中人民幣9,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0,200,000元）將注入天津唐圖之註冊股本。於本報告日期，此項交易尚未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及其一附屬公司與Ideal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Ideal Growth」）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deal Growth同意出售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同意收購Prefect Strate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400,000,000元，其中部份將以現金港幣50,000,000元支付，部份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為港幣35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根據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控制北京北大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北大文化」），並控制其70%之實益權益，而北大文化持有京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京華文化」）50%之股權。北大文化及京華文化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收購完成後，北大文化並無任何資產及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惟持有京華文化50%之權益。京華文化主要於中國從事京華時報、廣告代理及報紙網站等營運業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這次收購為一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展望未來，本集團以有效整合不同傳媒相關業務為使命，以實現協同效應，及持續在香港及中國之公司及業務中物色有望為本集團帶來穩健現金流量、強大盈利及／或股本升值之投資商機，藉以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趙超先生（「趙先生」）	-	331,288,020 （附註）	-	331,288,020	25.26%

附註：

Rai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Rainstone」）之全資附屬公司Basic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31,288,020股股份。趙先生於Rainstone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331,288,020股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購股權仍未行使。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所載，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趙超先生（「趙先生」）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	331,288,020	25.26%
Rai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	331,288,020	25.26%
Basic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331,288,020	25.26%

附註：

Rai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Rainstone」）之全資附屬公司Basic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31,288,020股股份。趙先生於Rainstone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331,288,020股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名冊所載，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列摘要之部份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B.1.3及C.3.3

守則條文B.1.3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B.1.3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i)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僅具備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能力；及(iii)可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檢閱（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核數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權責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權責範圍一次，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之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本公司副總裁王炳忠拿督，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一間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概括之審閱。而審核委員會乃倚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作出之審閱結果，以及管理層之報告進行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總裁兼行政總裁）、王炳忠拿督（副總裁）、趙超先生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